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实际参与表决九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房地合一问题的方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决定以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出让给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反租的方式来解决子公司房地合一的问题。根据武汉天马东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对子公司厂房出具的评估报告，子公司目前的厂房总价为 355.76 万元，平均每平方米 854.71 元。子公司拟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厂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子公司厂房以每平方米 958.60 元，总价为 399 万元出让给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厂房租期为 10 年，每年租金 49.2 万元，平均每天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0.33 元。

关于子公司厂房出让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3 日